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三）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后实施；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第三章　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具体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